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86-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86-6号

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0年0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09月28日，发行人于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01月0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412,000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21年07月21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分别以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95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1年07月26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

- （1）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5位投资者；
- （2）截至2021年06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 （3）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4）13家证券公司；

(5) 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9.22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1 年 07 月 26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1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9.22	19,900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583,514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98,999,999.08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9.22	21,583,514	198,999,999.08	6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07月28日向发行对象发出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1年08月03日，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518Z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7月30日下午17:00止，贵公司（指五矿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337010100101926164账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198,999,999.08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捌分）”。

2021年08月03日，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518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8月3日止，贵公司（指发行人）已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583,51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8,999,999.08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77,792.83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583,5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7,338,692.2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确定的唯一发行对象。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49284D）及其提供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年07月30日），截至查询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4928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33,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成立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 管理办公室	133,000	100
	合计		133,000	100

经核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1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何 谦

林映明

2021年8月4日